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盧薇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08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衛生福利部原函各1份

(18259137\_1103108857\_1\_ATTACHMENT1.pdf、18259137\_1103108857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COVID-19疫苗國小施打年齡釋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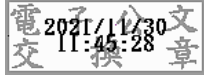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22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74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民眾反映「COVID-19接種疫苗對象為110年9月1日前滿12歲國小學生，但是9月1日前滿12歲的小學生幾乎大部分已經是國中生，為何不是和大人一樣用年底而是用9月1日來做區別？」，該局業於110年9月8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570122號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釋示，該部回復說明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北投國小 1101130

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